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民國 90 年 09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1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部頒法令、本校各項章則相關規定及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選課依本辦法辦理，並遵照導師或系（科）主任之指導，各系（科）對於學生選課應盡力輔導。
- 第三條 每學期限修學分數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經系（科）主任核可，得超修第三條規定上限（以一門科目為限）；經開課教師同意及開課單位系（科）主任核可後，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課程。
- 第五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系（科）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二至五學分，但不得少於學期限修學分數。
- 第六條 學期選課採兩階段辦理，如下：
一、第一階段一律採網路選課由系統預先轉入學生原班必、選修科目資料，學生僅可就重補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作加退選，由高年級至低年級依序加退選。各科目開課人數限制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未辦理第一階段選課者，可於第二階段選課辦理，但只能加選已確定開課且尚有餘額之課程。
三、第二階段原則採網路選課方式辦理，惟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超修規定者得採人工選課方式辦理。辦理人工選課，應填具申請單經有關係科主任審核同意後，再交教務處複審，經複審核可後，始完成選課程序。
四、選課時程悉依教務處每學期發佈之選課公告為準，逾期不得變更。
- 第七條 休學復學生及轉學、轉系（科）學生應先至教務處註冊組完成辦理科目抵免作業，再進行選課程序。（參照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八條 學生有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跨部選修（日間部跨進修部、進修部跨日間部）：
一、跨部重（補）修科目與原班必修科目或其他重（補）修科目衝堂。
二、跨部重（補）修科目與原應重（補）修科目課程名稱須相同，內容應相符合。
三、修讀雙主修、輔系者。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系（科）、教務處同意者。
跨部選修之學分抵免，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九條 學生跨系（科）、學制及跨部選課以原學籍修習學分數不少於當學期開課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若經發覺查明違反此項規定，則由教務處（依跨部、跨學制、跨系（科）之先後次序逕行刪去超修科目及學分，直至合乎規定為止。
延修生、已停招之系科學制學生不受前項條文限制。另特殊情形經系（科）、教務處同意者亦不受此限。
- 第十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外，其他必修與選修科目均以限在本班修習為原則（選修科目如本班未開者例外）。應屆畢業班學生預期該學年度可畢業者，若因重（補）修造成與必修科目衝堂，經課教師同意、系（科）主任與教務長核可後，得申請調班上課，惟每學期以一門必修科目為限。

- 第十一條 跨學制選課規定如下：
- 一、四技(或二技)學生得選修二技(或四技)課程。
 - 二、二專學生得選修四技、二技或五專四、五年級課程，但不得選修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
 - 三、五專學生得選修四技、二技或二專課程。
 - 四、四技、二技學生不得選修五專或二專課程。
- 修習跨學制課程，其是否列為畢業學分，由本系系主任認定。
- 第十二條 學院部學生得選修非本系所開課程，其是否列為畢業學分，由本系系主任認定。
- 第十三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結束後之第十至第十一週結束止，得經授課教師、導師及系主任同意申請撤選，並經教務處核准始完成撤選。撤選科目在該學期成績單上仍須留存撤選紀錄。申請撤選者不得要求退還學分(時數)費，且不得主張由全額學雜費改為僅繳交學分(時數)費，亦不予更改原缺曠紀錄。撤選後修習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學則相關規定，撤選科目修讀人數不得低於第十八條規定選課人數下限之二分之一。
- 第十四條 學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完成選課程序之科目為準，凡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五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相互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前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複修習者，不予列計為畢業學分數。
- 第十六條 凡具連貫性之科目必須依照科目內容先後次序選修，不得任意顛倒；若未依序選修，則由教務處逕行刪去次序不符之科目。
- 第十七條 已修體育成績不及格者，其重(補)修規定如下：
- 一、因缺、曠課而導致扣考零分者不得於次學期重(補)修，得至少跨一學期修課，但不限定是否同為上、下學期。
 - 二、不得跨學制但可為同學制跨年級修課。
- 第十八條 各班級各科目之修課人數上限以教室或實習(驗)空間可容納之最大人數為原則。必修課程無選課人數下限規定，選修課程選課人數下限，大學部為20人，專科部為25人；選課人數不足下限，且未達開課班級學生人數80%之科目，由教務處通知開課系(科)停止開課。如遇特殊因素未達選課人數下限，則需專案簽准始可開課。
- 第十九條 各科目受理學生加退選時，依學生上網選課時間先後排序，如該科目選課人數已降至前條所訂下限，則不再接受退選；如該科目修課人數已達上限，則不再接受加選。
- 第二十條 如因重(補)修學生人數過多，得利用課餘時間單獨開班，但不得超過限修學分數。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他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